國立臺北大學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

姓名	學號	就讀系(所)別	指導教授	論文題目	聯絡電話

牛

已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,完成研究論文初稿,請同意召開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』,審查 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 敬呈

主指導教授

系(所)主管

申請人: (簽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:

- 一、博士班學生,修滿應修之課程與學分數且撰妥畢業論文初稿,始得提出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』申請,通過考核後,其身份稱為『博士學 位候選人』。
- 二、資格考核之申請,每學期以一次為限。申請時請檢附畢業論文初稿、歷年成績表向各系(所)提出。經指導教授、系(所)主管核可後送課務 組存辦。資格考核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之通過,始為合格。考核不合格者,不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;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, 應予退學。

課務	8組收登記錄
日期	
承辦人	